

生物科技系 雙主修應修科目表

中華民國 113 年 9 月 19 日 11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系課程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113 年 11 月 14 日 113 學年度第 1 學期教務會議通過

(二) 雙主修學生屬於其他學院科系者(工學院、管理學院、人文暨社會科學、國際學院)

科目名稱	學分數	備註
1. 必修科目(共 31 學分)		
普通化學(1)	3	可選擇農學院開設的院定必修任何一班
生物學(1)	3	可選擇農學院開設的院定必修任何一班
生物技術	2	可選擇農學院開設的院定必修任何一班
生物學(2)	3	農學院其它科系或獸醫學系所開設相似課程且學分數相同可抵修*
分析化學	2	
有機化學	3	
細胞生物學	3	
微生物學	3	
微生物學實驗	1	
生物化學(1)	3	
生物化學實驗	1	
分子生物學/生態學	2	
生技產業	2	農學院其它科系或獸醫學系所開設相似課程且學分數相同可抵修*
2. 選修科目(至少 10 學分)		
植物生理學	3	左列課程至少修滿 10 學分
動物生理學	3	
植物功能性基因體學之應用	2	
動物細胞培養	2	
進階生物技術	2	
免疫學	3	
植物分類學	2	

動物分類學	2	
真菌學	2	
植物生物化學	2	
應用微生物	2	
分子病毒學	2	
蛇毒科技	2	
生物繪圖技術	2	
基因重組及表現	2	
動物適應與仿生科技	2	
內分泌學	2	
基因體學	2	
兩生爬行動物學	2	
生物資訊學導論	2	
天然物化學	3	
蛋白質工程學	3	
有機分析	3	
蛋白質體學	2	
分子診斷技術學	2	
環境基因體學 (新增)	2	
應修學分總數	41	
備註：		
可招收名額	5名	
申請資格	歷年學業成績名次在全班前十名	
應繳交資料	成績單	
審查方式	書面審查	
其他規定	*可抵修之定義為該原科系課程之科目學分不認定為原科系應修畢業科目學分，可用以抵修本加修科系之必修科目學分	